

# 景东彝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景财农〔2021〕11号

---

## 景东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县农科局、安定镇人民政府：

根据《普洱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普财农〔2020〕83 号)文件及《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 96 次会议纪要》的要求，现将 2021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你单位（金额、支出科目详见附件）。支出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60299 一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1 年“50903 一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请提前做好相关项目准备工作。

三、此项资金为 2021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考虑到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的具体调整优化方案尚未确定，2021 年资金具体使用管理要求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按照中央和省级确定后的政策执行，具体事项另文通知。项目工程进度到 9 月底前达 80%以上，要按照《普洱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意见》（普开办〔2018〕74 号）文件要求，将资金分配结果、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告公示内容和方式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公开；公告公示要留有本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和 12317 监督举报电话。做到到县、到乡（镇）、到村都有公告公示档案痕迹资料。

附件：2021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景东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1 年 1 月 26 日

（联系人及电话：6221058）

抄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景东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1 年 1 月 26 日印发

附件：1

## 2021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科目	政府支出科目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农科局	2130505-生产发展	50402-基础设施建设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300	
安定镇	2130505-生产发展	50402-基础设施建设	民福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	300	
合计				600	